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浙人防办[2019] 22 号

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 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0 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防办:

根据行政执法工作需要,我办制订了《浙江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0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0版)》自2020年2月1日起实施,《浙江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7版)》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9年12月27日

浙江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0版)

备注								
处罚标准	免予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补建或者按照规定 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补建或者按照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每平方米四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补建或者按照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六十元以下十万以下市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补建或者按照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每平方米六十元以上七十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补建或者按照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每平方米七十元以上八十元以下下下以下不下以下,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补建或者按照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每平方米八十元的标准处以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违法情节	由于客观原因造成不建或少建 后,主动补建防空地下室或补缴 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的。	不建或少建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 下的。	不建或少建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 1000 平方米以下的。	不建或少建面积在 1000 平方米 以上 1500 平方米以下的。	不建或少建面积在 1500 平方米 以上 2000 平方米以下的。	不建或少建面积在 2000 平方米 以上 2500 平方米以下的。	不建或少建面积在 2500 平方米 以上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 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是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 2.《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协党注》,并二条规定,新建地面民用建筑不建或者少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补建或者按照对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补建或者按照对关照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每平方米四以上人工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十万元。							
权力名称	大 建 下 問							
权力 基本码				处罚 - 00580				
库中								

免予处罚。	处 1000 元 + (逾期天数 - 整改天数)×500 元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5000 元。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至 2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至 4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4000 元以上初数;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400 元以上至6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4000 元以上56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 600 元以上至 8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6000 元以上8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 8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适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限期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	擅自施工、擅自迁移人防警报设施,未造成损坏或未影响正常使用的。	擅自施工、擅自迁移人防警报设施,造成损失5000元以下的。	擅自施工、擅自迁移人防警报设施,造成损失 5000 元以上 10000元以下的。	擅自施工、擅自迁移人防警报设施;造成损失10000 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擅自施工、擅自迁移人防警报设施,造成损失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	擅自施工、擅自迁移人防警报设施,造成损失 20000 元以上或影响人防警报试鸣的。
上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 定,兼顺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后未 将验收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对验贷证据 1000 元以下罚款 对验贷证据 1000 元以下罚款 对验贷证据 1000 元以下罚	歌,刘丰应开处1000 九以上10000 九以下切 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工程建设涉及人民防空警报设施 安全,未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报告,擅自施工 造成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损坏的;(二)擅自迁	移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	
業 制 過 所 上 工 上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5. 格 被	擅工迁人设的"移防施处自",移防施处值增缴票银罚施自成报坏					
	000 -			处罚	-00083		
	1				<i>κ</i>		

		中沿电台		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至26万元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至6%的罚款。	
		来 不 然 好 好 说 说 说 说 说 说 说 说 说 说 说 说 说 说 说 说 说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码。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6万元至32万元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至7%的罚款。	
4	处罚 - 00586 - 000		山歌(四)加土者审查不合格,擅自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者推注使用文件报送	造成严重质量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2万元至38万元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至8%的罚款。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第七十三緒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8万元至44万元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至9%的罚款。	
		113 <u>W. 1</u> 11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4 万元至50 万元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至10%的罚款。	
		無 不 等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 。 。 。 。 。 。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	违反第(一)项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N	处罚 - 00588 - 000	1.11	百分之四以下的罚 赔偿责任:(一)未 使用的;(二)验收 (三)对不合格的逐 收的。	违反第(二)项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5%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人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三)项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至1.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至2.4%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称;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至6%的罚款。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2倍至1.4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4%至2.8%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4倍至1.6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8%至3.2%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6倍至1.8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2%至3.6%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8倍至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6%至4%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投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至10%的罚款。				
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造成严重质量事故的。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 反本条例规定,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 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 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 剛金1倍以上2倍以下百分之四以下 60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 形成高,是一个。 未取得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 设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 品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 数;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 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 在记法所得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勘计工单本质揽程察、程位单等人的资施超位级跻的处计监超位级跻成处设,理越资承工罚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9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至1.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至2.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至6%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2倍至1.4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4%至 2.8%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 至 7%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4 倍至1.6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8% 至 3.2%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 至 8% 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6 倍至 1.8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2% 至 3.6%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 至 9% 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8倍至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6%至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至10%的罚款。		
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 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 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 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 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 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 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 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勘计工单其或以名人的察施程位他者本义防处察流程位他者本义防处,正监允单个单承工罚设、工工行位人位揽程						
		处罚 - 00591 - 000				
		7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至30%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至0.6%的罚款;对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至3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至6%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30% 至 35%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6% 至0.7%的罚款;对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30% 至 35%的罚款;对单位直接预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 至7%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35%至40%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7%密的罚款;对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35%至4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货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至8%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40%至45%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8%至0.9%的罚款;对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40%至45%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货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至9%的罚款。	黄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45%至50%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9%至1%的罚款;对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45%至5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至10%的罚款。			
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造成严重质量事故的。 造成严重质量事故的。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是反本条例规定,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 為以持度企业工程后间约定的勘察费、 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 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 局正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 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 成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责 多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 会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 会对元, 没收违法所得,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 等1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 第4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 第4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 有相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送 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承将人转违的包承防包法处型包工或分罚单包工或分罚位租者包							
		处罚 - 00592 - 000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至14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至6%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4万元至18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至7%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8万元至22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至8%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22万元至26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至9%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26万元至3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至10%的罚款。		
违反第(一)(四)项规定,违反强制性条款一条的;违反第(二)项规定,已设计但没有实施的;违反第(三)项规定,设计单位指定一种的。	违反第(一)(四)项规定,违反强制性条款二条的;违反第(二)项规定,已实施但未造成质量事故的;违反第(三)项规定,设计单位指定二种的。	违反第(一)(四)项规定,违反强制性条款三条的;违反第(二)项规定,已实施且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违反第(三)项规定,设计单位指定三种的。	违反第(一)(四)项规定,违反强制性条款四条的;违反第(二)项规定,已实施且造成严重质量事故的;违反第(三)项规定,设计单位指定四种的。	违反第(一)(四)项规定,违反强制性条款五条以上的,违反第制性条款五条以上的,违反第重人工)项规定,已实施且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违反第(三)项规定,设计单位指定五种以上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政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	条的:(一)区灯串记不依缩勘条成来文件还 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 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 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 品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相赔偿责	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 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人勘计按建性行设处 防察单照设标勘计罚工、位工强准务等 程设未程制进家的						
		处罚 - 00593 - 000				
		6		_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至13万元的罚款;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至66%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3万元至17万元的罚款;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6% 至8.4%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7 万元至 20 万元的罚款;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4%至 10%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至6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至6%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至7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至7%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至8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至8%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至9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至9%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9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至10%的罚款。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 修义务3个月以下的。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 修义务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的。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 修义务6个月以上的。	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造成严重质量事故的。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	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共他直接贡仕人页处单位问款致额目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	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二年 企	不 防 參 者 行 4 題 王 义 抱 保 5 他 子 经 地 保 5 他 6 他 6 他 6 他 6 他 6 他 6 他 6 他 6 他 6 他	人防工程证理单位证证证	与人的 包及饮知 建单键 医加斯里耳伊姆斯里耳伊姆斯里尔 拉格斯 计拉尔	者、 构配、 设备 等 单位 本 位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属者害担防关其关该下系他系项系现实项	8 公工 正	
	处罚 - 00596 - 000				处罚 - 00598 - 000		
	10				111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一千元至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至二万元罚款; 进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二千元至三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三千元至四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至四万元罚款; 选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四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四万元至五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擅自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面 擅自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面 积 500 平方米以下的。 以下的。 以下的。 超自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面 和 1500 平方米以上 1500 平方米 以下的。 超自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面 和 1500 平方米以上 2000 平方米 以下的。 超自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面 和 1500 平方米以上 2500 平方米 以下的。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社会协会的,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擅除报工罚自 改 废程自 改 废程							
				- 000				
L				13				

		4回	和法內违情	节按较的节的 照重情再	·提一阶高个次	处但高得计罚最不超下	万元。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价处一万元罚款;诺成捆失的,依决	路偿损失。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一千元至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至二万元罚款;	月及30人 17,1 16.1公元 15.10人 2.0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二千元至 三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追风损失的, 依法赔偿损失。		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四千元至 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四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 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5 及以下、30 秒以下或影响范围港、使 超 1 万平方米以下的。						占用人防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 防空警报相同音响信号,20 次以 上,120 秒以上或影响范围涉及 100 万平方米以上的。	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造成损失 10000 元以上或影响人防警报试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 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	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除冷整据相同的辛吨信号请参通自转降。	//J-JON工言:////II/J-J-J-J-J-J-J-J-J-J-J-J-J-J-J-J-J	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确需拆除的,应当与安装相关设施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协商,签订重新安装协议。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	211 - 241 I	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失。 3.《浙江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决规定,有下列	フロゼ:	卜诃款; 追	
占防专率与报音或拆防信设的用空用、防相响者除实, 备处用食品信擅人 空警设罚氏循檀人 医骨额用警战号自民通报施									
					- 99004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一千元至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至二万元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二千元至 三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三千元至四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至四万元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四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四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适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三千元罚款,对单位处至三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四千元罚款,对单位处四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拒绝、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影响正常施工的。	拒绝、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耽误施工工期15日以下的。	拒绝、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耽误施工工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拒绝、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耽误施工工期30日以上60日以下的。	拒绝、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耽误施工工期60日以上或影响人防警报试鸣的。	危害人防工程及设施安全、影响 人防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 防护能力轻微的。	危害人防工程及设施安全、影响 人防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 防护能力一般的。	危害人防工程及设施安全、影响 人防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 防护能力较重的。	危害人防工程及设施安全、影响 人防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 防护能力严重的。	危害人防工程及设施安全、影响 人防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 防护能力特别严重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 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 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 ,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 ,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 ,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 ,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适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 ,指不收正的 2.《浙江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办 ,指不收正的 2.《浙江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办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 ,等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 ,等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下 ,等同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拒绝、阻挠安装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予警告, 、分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下 ,或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 参五千元以下的调款,对单位并处一5000 元以下 ,或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可数,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投入 本五千元以下的调查工程方将之工程的营工程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有 看领服的。(土)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 者据则转能力的方是,一个人民防空工程的营工程及 ,就还省实施《中华人民财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 者据则接入。这一个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 者据则接入的企工程度,在一个人民防空工程 ,就成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工程或 (五十六条 禁止下列危害人民防空工程或 (五十二条 禁止下列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建业,(三)在人民防空工程设 (1五,其他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进程风险,从 第二十一条 基本是有办法。 第二十一条 基本是有办法。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八条第一条规定,可以对个人并 历空主管部门责令限制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对个人并 品产品,由业场的企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阻人 围 郑 田 石 田 郑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日 日 日 日 日								为的处罚	
		处罚 -99005 -000					处罚 -99007 -000		
		15					16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三千元罚款,对单位处至三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四千元罚款,对单位处四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 依法赔偿损失。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一千元至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至二万元罚款; 进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二千元至 三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三千元至四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至四万元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四千元至 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四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有一处违反国家标准中的强制性 条文的。	有二处违反国家标准中的强制性 条文的。	有三处违反国家标准中的强制性 条文的。	有四处违反国家标准中的强制性 条文的。	有五处以上违反国家标准中的强 制性条文的。	侵占人防工程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下的。	侵占人防工程面积 500 平方米以 上 1000 平方米以下的。	侵占人防工程面积 1000 平方米 以上 1500 平方米以下的。	侵占人防工程面积 1500 平方米 以上 2000 平方米以下的。	侵占人防工程面积 2000 平方米 以上 2500 平方米以下的。	侵占人防工程面积 2500 平方米 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大				侵占人跡 江程的处 罚						
处罚 - 99008 - 000				处罚 - 99009 - 000						
17								18		

给予警告;处5000 元罚款。	给予警告;处10000 元罚款。	给予警告;处15000 元罚款。	给予警告;处18000 元罚款。	给予警告;处 20000 元罚款。	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 1000 元 + (逾期天数 -整改天数) × 500 元罚款,最高不超过 5000元;对单位处 10000 元 + (逾期天数 -整改天数) × 2000 元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50000 元;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有一项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	有二项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	有三项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	有四项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	有五项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	限期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		
《浙江省防空地下室管理办法》第二十 条 防空地下室维护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要 录:(一)结构及构件完好,工程无渗漏,构配 件无锈蚀、破损等现象;(二)通风与空调、给 排水、电气、通信、消防等系统运行正常; (三)防护设备和设施性能良好,消防,防水、 防汛等设备和设施安全可靠;(四)室内空气 等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五)进出 道路通畅,孔口伪装和地面附属设施完好。 第二十七条 防空地下室维护管理不符 合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要求的,由人民防空 行政主管部门对负责防空地下室维护管理的 单位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了好警告, 贡令帐期改止; 週期小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 防空法〉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 平时利用 其他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人民防 空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 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 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可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 一次不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 失。 2.《浙江省防空地下室管理办法》第十 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防空地下室验收文件 备案后、投入使用前向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 门办理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登记手续,填写 登记表防空地下室建设单位发生变更、 注销或者改变平时用途的,应当按照前款规 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放 單 퐾 郎 罚 杂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术 向 管 理 程 用 缘校人 部 人 平 登 的 数 的 门 防 由 记 总 由 几 点 土 办 工 利 于 罚 击 办 工 利 于 罚			
处罚 - 99010 - 000					处罚 - 99011 - 000			
19						20		

处1000 元 + (逾期天数 – 整改天数)×500 元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5000 元。
逾期不补报的。
《浙江省防空地下室管理办法》第十九 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委托物业管理等单位实 施日常维护管理的,或者约定由使用单位实 施日常维护管理的,或者约定由使用单位实 使用单位签订使用和维护管理协议,明确防 空地下室安全使用和维护管理责任,并自签 订协议之日起1个月内将有关协议报送人民 防空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 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将有关协议报送人民防 空行政主管部门的,由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 1000 元 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沙 孫 及
处罚 - 99012 - 000
23

 2. 当事人态度端正、积极整改的,可以酌情从轻一个阶次处罚;当事人态度恶劣、消极整改的,可以酌情从重一个阶次处罚;
3. 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标准,按《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建质[2007]257号)和《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0]111号)规定执行;
4.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报有权机关决定。 注:1.违法情节栏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抄送:省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

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秘书处